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105年農藝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農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行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
(二)、圖儀設備經費運用之規劃及審議。

(三)、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